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2022 版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933251202112232798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出生 28 天（含）至 100 周岁（含），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等待期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事故需要接受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住院医疗、特殊门诊、门诊手术治疗或住院前后门急诊治疗的，无论被保险人是否病程延续至等待期满后确诊发生疾病的，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非意外伤害事故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础部分和可选部分，可选部分是在投保人已选择投保基础部分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部分。若可选部分未在保险单中载明或批注，可选部分不产生任何效力。

一、基础部分

（一）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患疾病需住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对下述四类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医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

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30日(含第30日)的住院医疗费用。如第30日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自第30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1) 门诊肾透析费;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费用;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费。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含住院当日)30日(含第30日)和出院后(含出院当日)30日(含第30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接受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此项费用不包含一般医疗保险责任中第2项、第3项约定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对于以上四类费用,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金额,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保险人在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累计给付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在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诊断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首先按照第六条基础部分保险责任中的“(一)一般医疗保险责任”的约定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当保险人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后,保险人再对下述四类费用中未能以一般医疗保险金受偿的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诊断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医生费、检查化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

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 30 日（含第 30 日）的住院医疗费用。如第 30 日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自第 30 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

2. 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诊断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在医院接受重大疾病特殊门诊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1）门诊肾透析费；

（2）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费用；

（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费。

3. 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诊断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诊断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含住院当日）30 日（含第 30 日）和出院后（含出院当日）30 日（含第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接受重大疾病门诊急诊治疗，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重大疾病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此项费用不包含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中第 2 项、第 3 项约定的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对于以上四类费用中未能以一般医疗保险金受偿的部分，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金额，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保险人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累计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部分

（一）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诊断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并于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

约定的给付比例且以保险单所载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向被保险人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在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在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诊断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因病情需要跨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仅限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住院治疗，经被保险人申请，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异地转诊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客运公共交通及救护车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

保险人在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责任项下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在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责任项下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地铁、轻轨、动车、其他高速列车）以软卧或二等座为限。

（三）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诊断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乘以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日额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日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日起30日（含第30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最高给付日数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本合同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每次住院最高给付日数为30日，累计最高给付日数为180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达到180日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日的，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四）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诊断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为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如医院没有附表1《药品清单》

中所列特定药品,被保险人按照医嘱在保险人指定药店内购买特定药品所实际发生的符合下列约定条件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保险单所载的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院外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特定药品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处方、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必需的药品;

(2) 每次特定药品处方仅限治疗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后自出生以来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

(3) 每次特定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一个月;

(4) 该特定药品必需为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

(5) 被保险人购买特定药品须在保险人指定药店、且须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用药流程”的约定;

(6) 该特定药品属于本合同附表1《药品清单》中所列的特定药品。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给付比例:

(1) 社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给付比例为100%;

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给付比例为60%;

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给付比例为100%。

(2) 社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给付比例为100%。

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若被保险人该恶性肿瘤治疗仍未结束或发生恶性肿瘤转移,且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恶性肿瘤且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发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等待期满后的,自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之日起365天内(含第365天)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仍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约定在保险单所载的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内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对于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特定药品费用不纳入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赔偿范围。

第八条 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部分。

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第九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一）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单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二）若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保险单中单独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入狱服刑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影响期间；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涉及重大疾病释义中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十二）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确定）；

(十三)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四)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二) 牙齿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的医疗费用,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不受此限制;

(三)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康复性器具的费用;

(四) 因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而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五)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六) 各类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七)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合同约定的医院购买的药品,或在非保险人指定的药房购买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八)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接受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三条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或不超过1年),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重新投保申请：

- （一）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00 周岁；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投保人申请重新投保前，本合同已因其他条款约定情况而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
- （四）投保人存在不如实告知、欺诈情形的；
- （五）本保险统一停售。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送达电子保险单，并在保险期间内应投保人要求及时提供纸质保险单。

第十六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接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接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于作出核定结果后 1 个工作日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退还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

保单的最低现金价值。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退还保险费申请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交费义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本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未按约定在应付之日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应付保险费的，自当期保险费应付之日起 30 日为保险费支付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至宽限期届满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当期保险费应付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依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该被保险人原职业或工

种所对应的最低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最低现金价值，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该被保险人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最低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出生日数、年龄，按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出生日数、周岁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出生日数、年龄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保险单中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数或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出生日数或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出生日数或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最低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数或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数或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含出入院记录)、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结算单;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且赔付单位留存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的,可提供加盖留存单位鲜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被保险人到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医疗检查。

第二十七条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用药流程

被保险人发生的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由保险人指定的药店垫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将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项下请求保险人赔付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权利转让给该垫付特定药品费用的保险人指定药店,由保险人与该药店直接结算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根据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药品处方需在保险人指定药店购买附表1《药品清单》中的特定药品的,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 购药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购药申请材料,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医院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自出生以来初次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诊断证明材料、与诊断证明材料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二) 药品处方审核

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购药申请后,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1) 根据申请购买的特定药品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以药品处方开具时最新版本为准)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基因检测指标、用法及用量审核药品处方;经审核,药品处方的开具与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基因检测指标、用法、用量不符的,保险人将不予通过保险金申请人的购药申请;

(2) 根据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审核被保险人是否对申请的院外特定药品已经耐药;经审核,若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申请购买的药品已经耐药,保险人将不予通过保险金申请人的购药申请。

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相关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要求

的，或者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的，保险人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若保险金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则保险人将不予通过申请人的购药申请，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三）院外药房支付用药

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保险金申请人应携带药品处方、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如果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则无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到保险人指定药店购买审核通过的特定药品。在部分保险人指定的药店，对于属于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可由保险人与该药店直接结算，保险人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保险金申请人应自行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

第六部分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七部分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的变更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最低现金价值。

第三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

第八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

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三、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等待期：

指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五、疾病：指等待期满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但不包括本合同生效前、等待期内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疾病

六、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七、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 1 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天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八、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医疗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九、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十、膳食费：

指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的费用。

十一、护理费：

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十二、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需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十三、医生费：

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十四、检查检验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意外伤害或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科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十五、治疗费：

指以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十六、药品费：

指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十七、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化学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以下简称“化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十九、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以下简称“放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二十、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二十一、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内分泌疗法中使用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二十二、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二十三、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肿瘤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理组织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版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著》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瘤和非侵袭性瘤)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膜,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状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神经鞘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脑垂体瘤；
- （2）脑囊肿；
-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闻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如 $\geq$ 正常的 25%但 $<$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 $<$ 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 \times 10^9/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 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 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爆发性溃疡性结肠炎, 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 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以上第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2020 版定义》”) 规定的疾病, 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2020 版定义》一致, 以下第 29 至 100 种重大疾病为《2020 版定义》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29. 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 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医院的神医科专科医生确诊, 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证据并有核磁共振检查 (MRI) 和脑脊液检查的典型改变。多发性硬化症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已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以上。

30. 侵蚀性葡萄胎 (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 并且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31.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 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 (特别是眼外肌) 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 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2.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 (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减少到 60% 以上), 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回旋支以及右冠状动脉, 不包括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

33.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

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

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项：

-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 光敏感；
- ③ 口腔溃疡黏膜溃疡；
- ④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⑤ 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 ⑦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细胞小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胞小于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 ① 抗 dsDNA 抗体阳性；
- ② 抗 Sm 抗体阳性；
- ③ 抗核抗体阳性；
- ④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皮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 ⑤ C3 低于正常值。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退（或损害），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系统性红斑狼疮造成肾脏功能损害，尿蛋白 > 2g/24 小时且持续性蛋白尿 > +++；
- ② 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35.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

指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和狱警；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艾滋病病毒（HIV）感染不在本项疾病保障范围内。

保险人拥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6.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因输血而感染；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或裁定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职业原因、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艾滋病病毒（HIV）感染不在本项疾病保障范围内。

保险人拥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7. 严重克隆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引起急性胰腺炎的肠穿孔。诊断必须有结肠镜检查和组织病理学证据支持。

38. I 型糖尿病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征，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实施手术切除。

39.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40. 植物人状态

指被保险人已丧失大脑皮层功能，对外界刺激或体内需求皆无反应，人呈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并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至少 30 天以上，该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3.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截肢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44.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 25 周岁之前。

45. 严重川崎病

指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损害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46.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是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 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② 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③ 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 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47. 丝虫病所致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Ⅲ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 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

48.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49.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开腹手术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治疗。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50.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 (2)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3) 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51. 克雅氏病

指一种不可治愈的脑部感染，导致急剧而渐进性的智力功能与活动衰退，须有保险人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测试、脑电图和影像结果做出诊断，并发现被保险人出现神经系统异常及严重的渐进性痴呆。

52.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肾髓质囊性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53. 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4.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者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

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5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治疗。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56. 开颅手术

指因外伤、颅内肿瘤或脑动脉瘤破裂，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颅骨切开手术，以清除颅内血肿、切除肿瘤或关闭破裂动脉瘤的手术治疗。

颅骨打孔手术、硬膜下血肿清除术、硬膜外血肿清除、未破裂动脉瘤预防性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颅骨切开或切除减压术、脑积水脑脊液分流手术、经蝶骨肿瘤切除术及其他原因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5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病变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本险种仅对肌营养不良症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情况予以理赔。

58.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急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且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59. 肝豆状核变性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典型症状；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经肝脏活检确诊。

60. 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61. 破裂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2. 嗜铬细胞瘤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嗜铬细胞瘤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诊断，并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 (2) 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6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眼球运动障碍、假性球麻痹、帕金森综合征等。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64.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发热和系统性疾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保险人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予以理赔。

65.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指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保险人18周岁以前提供保障。

66.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为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

瑞氏综合征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3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的第III期。

6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自身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68.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指因慢性心脏疾病导致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是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且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患有慢性心脏疾病；
- (2) 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 (3) 心电图表现为持续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40次/分；
- (4) 已经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69.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的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90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90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70.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制剂感染而产生心脏瓣膜的炎症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引起心脏瓣膜关闭不全，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临床表现；
- (2) 血培养病原体阳性；
- (3) 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或接受了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71.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合同所指的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2) 骨髓涂片检查同时符合发育异常细胞比例>10%、原始细胞比例>15%;

(3) 已接受至少累计 30 天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72.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3. 神经白塞病

指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74. 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75. 肺泡蛋白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野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76.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指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 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77.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又称脆骨病、瓷娃娃，患儿易发骨折，轻微的碰撞也会造成严重的骨折，是一种罕见的遗传性骨病。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2) X 光片结果显示有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78.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

79.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导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γ 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度升高；

(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各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0.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本病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或者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81.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神经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定。

82.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8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84. 进行性风湿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5.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有脑膜炎或肺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86.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必须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87.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

88.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89. 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0.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 180 天：

- (1) 血红蛋白 $< 100\text{g/L}$ ；
- (2) 白细胞计数 > 25 计数 $\times 10^9/\text{L}$ ；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周血；
- (4) 血小板计数 < 100 计数 $\times 10^9/\text{L}$ 。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1. 失去一肢及一眼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条件：

- (1) 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2) 任何一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92.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功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

9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完整的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94. 艾森门格综合征

是一种先天性心脏病发展的后果。房、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等先天性心脏病，可由原来的左向右分流，由于进行肺动脉高压发展至器质性肺动脉阻塞性病变，出现右向左分流，皮肤黏膜从无青紫发展到有青紫时，称为艾森门格综合征。本病诊断须有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95.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指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上艾滋病病毒 (HIV) 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 在保险期间起始之日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须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艾滋病；

(2) 提供器官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艾滋病，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判医疗事故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具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职业原因、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艾滋病病毒 (HIV) 感染不在本项疾病保障范围内。

保险人拥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96. 严重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腔而形成血肿。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典型的临床表现；
- (2) 有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CT)、磁共振扫描 (MRI)、磁共振血管造影 (MRA) 等影像学证据支持诊断；
- (3)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急诊条件下进行的传统或微创开胸或开腹主动脉手术。

慢性期主动脉夹层择期手术、经导管主动脉内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97.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屈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

咽困难，必须由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加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主运动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作为证明）。

98.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髓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为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昏迷或意识模糊；
- （4）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99.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2）已经接受了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或心包切除手术。

- ① 胸骨正中切口；
- ② 双侧前胸切口；
- ③ 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0.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十五、客运公共交通费用：

指乘坐以下客运公共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

1. 民航班机：本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2. 火车：本合同所指火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

地铁、轻轨、动车、其他高速列车)；

3. 轮船：本合同所指轮船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4. 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本合同所指汽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电车）。

二十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二十七、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二十八、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3.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4.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且已治愈的；
5.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二十九、症状：

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三十、体征：

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三十一、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必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三十二、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三十三、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三十四、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三十五、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三十六、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三十七、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三十八、社会医疗保险：

本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三十九、最低现金价值：

1. 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最低现金价值=净保险费 $\times$ (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2.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

最低现金价值=当期净保险费 $\times$ (1-m/n)，其中，m 为当期已生效天数，n 为当期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

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在保险单中约定。

四十、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四十一、特定药品: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附表 1《药品清单》中所载的靶向药和免疫治疗药物,药品的适应症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四十二、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四十三、靶向药物:

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精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四十四、免疫治疗药物:

指通过重新启动并维持肿瘤-免疫循环,恢复机体正常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控制与清除肿瘤的药物。

四十五、保险人指定药店:

指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具体以保险人提供的名单为准,保险人指定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四十六、慈善机构:

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四十七、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十八、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四十九、肢体：

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五十、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音、舌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五十一、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是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五十二、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五十三、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五十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十五、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五十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五十七、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著》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的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瘤和非侵袭性瘤；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五十八、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五十九、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u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气管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₀: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0: 无远处转移

M1: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六十、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太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六十一、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六十二、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六十三、保险费应付之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以保险期间 1 年的保险合同为例，若保险期间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则次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此类推，则最后一个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表 1：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1	艾森特	阿比特龙	恒瑞
2	曙可舒	阿比特龙	正大天晴
3	泽珂	阿比特龙	杨森
4	吉泰瑞	阿达普尼	勃林格殷格翰
5	安圣莎	阿来普尼	罗氏
6	安森珂	阿帕他胺	杨森
7	艾坦	阿帕普尼	恒瑞
8	英立达	阿普普尼	辉瑞
9	凯美纳	埃克普尼	贝达药业
10	禧可维	安罗普尼	正大天晴
11	利普卓	奥拉帕利	阿斯利康/默沙东
12	泰瑞沙	奥希普尼	阿斯利康
13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	齐鲁制药
14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	罗氏
15	艾瑞妮	吡咯普尼	恒瑞
16	多泽润	达可普尼	辉瑞
17	泰菲乐	达拉非尼	诺华

18	兆珂	达替妥尤单抗	杨森
19	施达赛	达沙替尼	百时美施贵宝
20	依尼舒	达沙替尼	正大天晴
21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阿斯利康
22	特罗凯	厄洛替尼	罗氏
23	安可坦	恩杂鲁胺	安斯泰来
24	爱优特	呋喹替尼	和黄/礼来
25	泰森新福	氟马替尼	江苏泰森
26	伊瑞可	吉非替尼	齐鲁制药
27	易瑞沙	吉非替尼	阿斯利康
28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29	赛可瑞	克唑替尼	辉瑞
30	泰立沙	拉帕替尼	葛兰素史克
31	安星	来那度胺	正大天晴
32	立生	来那度胺	双鹭药业
33	齐鲁怡	来那度胺	齐鲁药业
34	瑞复美	来那度胺	百济神州
35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	上海复宏汉霖
36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	罗氏
37	捷恪卫	芦可替尼	诺华
38	乐卫玛	仑伐替尼	卫材/默沙东
39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百时美施贵宝
40	则乐	厄拉帕利	再鼎医药
41	达希纳	厄洛替尼	诺华
42	泰欣生	厄妥珠单抗	百泰生物
43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默沙东
44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	罗氏

45	爱博新	哌柏西利	辉瑞
46	维全特	培唑帕尼	诺华
47	齐普乐	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48	千平	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49	万珂	硼替佐米	杨森
50	新泰	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51	迈吉宁	曲美替尼	诺华
52	赫赛汀	曲妥珠单抗	罗氏
53	拜万戈	瑞戈非尼	拜耳
54	赞可达	塞瑞替尼	诺华
55	索坦	舒尼替尼	辉瑞
56	多吉美	索拉菲尼	拜耳
57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信达生物
58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百济神州
59	佐博伏	维莫非尼	罗氏
60	爱谱沙	西达本胺	深圳微芯生物
61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	默克
62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	信达生物
63	亿珂	伊布替尼	杨森
64	格列卫	伊马替尼	诺华
65	格尼可	伊马替尼	正大天晴
66	诺利宁	伊马替尼	石药
67	斯维	伊马替尼	江苏豪森
68	恩莱瑞	伊沙佐米	武田
69	飞尼妥	依维莫司	诺华
70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山东先声麦得津

注：

- 1.《药品清单》会随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新药上市（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持续更新，《药品清单》发生变更的，保险人将在官方渠道公示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 2.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 3.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所载适应症为准。